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除预计提河洛太龙的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出现大额亏损外（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宜。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